



授權切結書

(2018.8.13 修訂版)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向「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申請使用圖檔。為保護圖檔之智慧財產權，立切結書人特簽立本切結書，保證遵守以下事宜：

1. 僅於本基金會同意之「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藏品圖像授權使用申請表」授權範圍內使用圖檔，使用圖檔應遵守「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藏品圖像授權使用作業要點」，於圖幅適當位置註明「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藏品」等字樣，並保證絕不將圖檔散布、出租、出售、轉讓或為任何超過授權範圍之使用。
2. 使用圖檔不可違反相關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實際使用不可與授權範圍不符。
3. 授權期間屆滿或終止時，立即將圖檔返還本基金會，並將各種備份圖檔刪除，不得交付第三人。
4. 除另有約定外，授權期間屆滿後半年內，將依據圖檔製作之各式產品各二份寄交本基金會存查。
5. 立切結書人倘違反本切結書任一條款，應對本基金會及著作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基金會並得終止授權。授權一經終止，立切結書人不得再散布、出租、出售、轉讓或重製依據圖檔製作之各式產品及其樣品，並應全數銷毀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第三人取得圖檔，申請人應與第三人對本基金會及著作權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

個人申請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單位申請

承辦人簽名：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統編：

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